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自願公佈 五菱新能源擬引入投資者及注資

本公司財務顧問



緒言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五菱新能源(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由廣西汽車最終控制)於北部灣產權交易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以公開徵集及遴選投資者的方式發佈注資邀請。五菱新能源將根據其對投資者的評估選擇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實力及信譽、具有能夠促進合作及戰略協同效益的相關行業專長及資本資源，以及彼等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聲譽及地位。

注資的主要條款

擬所得款項總額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待注資完成後方可作實)
擬新增註冊資本	:	不超過人民幣280,136,200元 (待注資完成後方可作實)
註冊資本底價	:	人民幣3.5697元 (待注資完成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i)研發新的新能源車型；(ii)智能網聯及車聯網平台的建設；(iii)營銷渠道建設；及(iv)補充營運資金。
注資前的股權結構	:	於注資前佔 五菱新能源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東	
	廣西汽車	70.00%
	本公司	13.37%
	五菱工業	13.13%
	柳州菱邁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0.61%
	柳州菱邁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0.64%

柳州菱邁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0.68%
柳州菱邁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0.76%
柳州菱邁五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0.81%
總計	<u>100%</u>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按五菱新能源註冊股本計算。
2.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柳州菱邁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菱邁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菱邁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菱邁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柳州菱邁五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與廣西汽車一致行動的人士。

注資後的股權結構：注資完成後，廣西汽車於五菱新能源的直接持股百分比將不少於51%，而新投資者於五菱新能源的總持股百分比將不超過五菱新能源經注資擴大後股本的20%。五菱新能源於注資後的最終股權將可能發生變動。

先決條件：注資須待投資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投資者符合五菱新能源的要求；

- (ii) 投資者接受注資條件；
- (iii) 投資者與五菱新能源訂立注資協議；及
- (iv) 投資者完成注資。

終止注資：倘出現以下情況，將終止注資：

- (i) 沒有潛在投資者符合五菱新能源的要求；
- (ii) 未取得五菱新能源股東的批准；
- (iii) 因不可抗力而無法進行注資；或
- (iv) 存在或發生任何不符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

有關五菱新能源之基本資料

五菱新能源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五菱新能源主要從事在中國（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研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高性價比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

下表載列五菱新能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3,264	3,391
總負債	1,249	1,437
淨資產	2,015	1,954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466	362
除稅前虧損	(206)	(104)
除稅後虧損	(206)	(10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可能參與注資或透過注資收購五菱新能源的新股份，注資倘落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前提是有關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符合規定。

由於注資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注資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投資者擬實施的注資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投資者」	指	五菱新能源將於北部灣產權交易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以公開徵集及遴選投資者的方式引入的潛在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廣西汽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